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股票授予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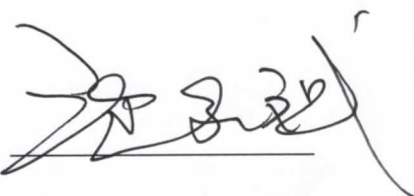
3、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19日，并同意72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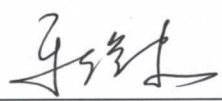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洪光  _____

汪永斌  _____

乐俊安  _____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